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授權作業要點配合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 二、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東部海岸觀光，建立品牌認知度，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特訂定本要點。（修正法規第一點）
- 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申請書。
（修正法規第三點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 著作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 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東部海岸觀光，建立品牌認知度，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東部海岸觀光，建立品牌認知度，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名稱（附件）	現行名稱（附件）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申請書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申請書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第三條附表機關名稱。